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33448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1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方案」本市補助金額、種類、對象、數量及相關規定。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本項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 1、一般民眾：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7,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3,000元。
- 2、偏遠地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7,000元。
- 3、(中)低收入戶：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2,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0元。
- 4、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再加碼：
 -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
 - (2)偏遠地區：每輛補助新臺幣3,000元。
 - (3)(中)低收入戶：每輛補助新臺幣5,000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 1、一般民眾：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輕

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電動（補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500元。

2、偏遠地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7,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3,000元、電動（補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

3、（中）低收入戶：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電動（補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

（三）淘汰老舊機車（不含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二行程機車）：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500元。

2、偏遠地區：每輛補助新臺幣500元。

3、（中）低收入戶：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四）淘汰二行程機車：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2、偏遠地區：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3、（中）低收入戶：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業每輛補助新臺幣500元。

三、本補助金額、種類、對象、數量及相關規定如後附件及附表。

四、本補助方案自111年1月1日施行，補助受理期限至112年1月10日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1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種類、對象及相關規定

一、本項補助車型：

- (一)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 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 (三)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備查者。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備查者。

二、本項補助對象：

(一) 一般民眾：

1. 110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設立或登記為臺南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或獨資、合夥或法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至外縣市紀錄。
2.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二) 偏遠地區：110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三) (中) 低收入戶：

1. 110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2. 同一共同生活戶僅得申請 1 輛。

(四) 本項 (二) 或 (三) 身分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之各項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五) 本項補助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六) 淘汰換購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每人限補助 1 輛 (次)；另申請人於本 (111) 年補助方案施行前已申請過環保署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新購、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燃油機車等補助者，不予補助。

三、本項補助之申請條件：

(一)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 符合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第 1 目暨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換購電動機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1 年。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 低收入戶：應再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
5.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再加碼：
符合同款第 1 目或第 2 目或第 3 目規定，淘汰老舊機車應需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車型及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購買新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1 年。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 低收入戶：應再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申辦。

(三) 淘汰老舊機車 (不含 92 年 12 月 31 日出廠二行程機車)：

1.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車型及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 低收入戶：應再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四) 淘汰二行程機車：

1.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車型及第二項補助對象之規定。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 低收入戶：應再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五)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1. 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本市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申請補助者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回收。
2. 須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本市二行程機車。
3. 檢具文件包含：
 - (1) 申請表 (線上申請免附) 及領據。
 - (2) 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照片 (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名或門牌應清晰可辨)。

(六) 以上項目之淘汰老舊機車 (含二行程機車)，係指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報廢，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回收，有關報廢及回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車體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七) 以上第 (三)、(四)、(五) 款項目，申請者不限定補助輛數。

四、本項補助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含) 購買新車 (報廢)，且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領牌 (回收)，並將相關購車補助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五、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 (二)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三) 申請案件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收件後 20 日內 (依收件章起計算)，得以書面申請變更補助項目，惟逾 20 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 (四) 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淘汰老舊或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擇一申請補助。
- (五) 申請換購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時，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且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載之車主與申請者需相同，併不得有過戶紀錄。

- (六) 申請換購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行車執照影本。
- (七)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得補助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八)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主提出申請。
- (九) 受本市本(111)年補助之電動機車，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2年內除因繼承外，禁止異動至他縣市，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扣除電匯手續費，以電匯方式核撥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惟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十一) 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其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為年度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二) 申請補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以網路方式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網站申請，惟車輛所有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罕用字」、「異體字」等得採書面申請；未符合書面申請規定者，不予受理；相關文件如下：
1. 申請表(線上申請者免附)及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申請單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免附)。
 4.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申請單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免附)。
 5.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補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申請單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電動機車免附)

6.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十三) 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如補助經費用罄，以停止補助為原則。各補助種類之補助賸餘輛數每週公布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惟需配合本市發展低碳城市施政主軸，本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評估調整補助數量、項目及經費。
- (十四) 鑒於每補助項目均有補助額度限制，符合各項補助對象者應申請其符合項目，以免佔用其他項目之額度。
- (十五) 申請購車金額低於政府補助總額(含經濟部)，本市補助金額應先扣除經濟部及環保署等補助金額，所剩餘金額為本市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勻支順位第一為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次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再加碼，總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車發票金額。
- (十六) 本補助方案如有申請疑義，本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解釋之權利。

臺南市 111 年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低污染車輛

附表

補助種類及金額

補助種類		一般民眾	補助數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7,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3,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機車再加碼	2,000 元
			總計 3,300 輛 (2,310 萬)
2	新購 電動二輪車	重型	4,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1,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 元
			總計 8,500 輛 (3,400 萬)
3	淘汰老舊機車(不含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二行程機車)	500 元	總計 23,400 輛
4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0 元	總計 2,000 輛
5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業)	500 元	總計 1,110 輛

補助種類		偏遠地區	補助數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9,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7,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3,000 元
			總計 30 輛 (27 萬)
2	新購 電動二輪車	重型	7,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3,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900 元
			總計 50 輛 (35 萬)
3	淘汰老舊機車(不含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二行程機車)	500 元	總計 200 輛
4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0 元	總計 25 輛

補助種類		中低收入戶	補助數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10,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5,000 元
			總計 50 輛 (60 萬)
2	新購 電動二輪車	重型	10,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4,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900 元
			總計 50 輛 (50 萬)
3	淘汰老舊機車(不含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二行程機車)	1,000 元	總計 150 輛
4	淘汰二行程機車	2,000 元	總計 25 輛

註：

- 1.各項補助預算得視申請概況互相流用。
- 2.本補助方案預算有限，如補助經費用罄，以停止補助為原則。各補助種類之補助賸餘輛數每週公布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惟需配合本市發展低碳城市施政主軸，本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評估調整補助數量、項目及經費。
- 3.本表以最高補助金額計算補助輛數，並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為原則。
- 4.本表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7,456 萬為原則。